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申请借款及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下，借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可调节分配。

2、关联关系说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53,881,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3%，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关联董事杨振宪先生、马振华先生、韩春丽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5995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红

注册资本：160,000 万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承担政策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000.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2021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67,186.79
净利润	11,996.28
财务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1,185,047.75

财务指标（2022 年 1-9 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67,578.13
净利润	-17,272.25
财务指标（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1,165,311.19

3、关联关系说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53,881,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3%，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邯郸建投申请借款及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下，借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可调节分配。拟定额度分配如下：

拟向邯郸建投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在上述额度及审议利率范围内，具体每笔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

拟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总额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邯郸建投在上述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照实际担保额度的 0.5% 到 1% 收取，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邯郸建投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

促进作用,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损害,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大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以上关联交易均有相关的法规及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1,468.5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用按照实际担保额度的0.5%到1%收取,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借款及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下，借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可调节分配。本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